

刊登網路徵才明細資料

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

職稱及名額：約僱人員 2 名

辦公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53 巷 111 號

(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)

徵才期間：自 11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6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

資格條件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
工作內容：違章建築查報、拆除、勘查認定、相關檢舉申訴案件處理及上級交辦事項等業務。

僱用期間：自高雄市政府核准發文日起至 11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。

待遇：280 薪點（ $280 \times 139.1 = 38,948$ 元）

報名方式：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，請填寫自傳，並於「填表人」欄位親自簽名)、身分證正反面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等證件影本（文件請一律以 A4 大小提供，影本各頁均請標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親自簽名）。履歷表首頁請註明應徵職務「約僱人員」，於徵才期限內將報名資料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至「80444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53 巷 111 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人事室收」（資料袋上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」）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未依前述規定檢附證件或逾期遞送(郵戳為憑)者恕不受理報名，本大隊不另行通知。資格條件經本大隊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，不予錄取；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，除取消資格外，如涉及相關法令責任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本次甄選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 4 名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，並以遞補與本計畫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- 三、本徵才資料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報名事宜聯絡人：楊先生

電話：07-3368333#2387

工作內容聯絡人：王組長

電話：07-5618712#101

王組長

電話：07-5619080#201

其他：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。